



香港健球總會

選舉監察組規章

1 組成

- 1.1 選舉監察組為臨時工作組，專責處理及監察選舉。組員不超過3人，由公開招募，經會長確認人事任命後，在會長督導下進行監察工作。
- 1.2 小組中互選一人為主任，一人為秘書，其餘為組員。
- 1.3 小組成員不能報名參選，直至工作組解散，工作組主任需放棄投票權利，其他組員仍保有投票權。
- 1.4 此工作組在選舉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
2 小組職權

- 2.1 籌備及執行選舉事宜，當中包括以下事項：
 - 2.1.1 檢視參選人的自我介紹及資歷；
 - 2.1.2 處理及監督投票過程；
 - 2.1.3 由選舉主任宣佈點票及投票結果；
 - 2.1.4 負責處理點票流程；
 - 2.1.5 負責處理同票流程；
 - 2.1.6 選舉結果確認，由選舉主任簽署核實。

3 組員之職權

- 3.1 主任負責主持會議及監察小組工作；
- 3.2 秘書負責一切文書工作、編訂議程及記錄一切會議議決案。

4 會議

- 4.1 選舉前必須進行一次會議。
- 4.2 如主席認為需要時，可隨時召開會議，並以全體組員總數的一半以上為法定人數。
- 4.3 會議由主任主持，如主任缺席時，則由出席之組員互選一位臨時主持會議。
- 4.4 各項會議之議程，均須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為決議案，表決時如雙方票數相同時，由主持該會之主席加投一票決定。



V1.0 (18-01-2021)

Out-M-16

趙飛龍
香港健球總會會長
趙飛龍

香港健球總會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